

就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職系的合併  
向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署理總督先生：

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職系的合併

當局提議將漁業主任與研究主任兩個職系合併，成為一個漁業主任職系，並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七日致函常委會，徵詢意見。本函列出常委會對此事的建議，並闡述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

2. 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兩職系，一同列入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兩職系目前的結構及編制如下：-

<u>職系</u>	<u>薪級</u> (總薪級表)	<u>編制</u> (以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準)	<u>實際人數</u>
高級漁業主任	第48-51點	2	1
高級研究主任	第48-51點	1	1
漁業主任	第31-47點}	8	7
助理漁業主任	第20-25點}		
研究主任	第31-47點}	9	8
助理研究主任	第20-25點}		

每個職系的助理主任職級與該職系首個專責職級合併成為同一編制。

3. 兩個職系助理主任職級的人職資格相同：持有香港或英國大大學應用或自然科學或經濟學系適合學科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4. 政府於一九五〇年首次聘用漁業主任，主管漁農處漁業分處以及執行該處職權範圍內與漁業有關的職務。研究主任職系則最先開

設於一九六〇年，原本職責是作為研究隊一部分，進行南海漁業探究工作，負責督導助理研究主任，和不時隨漁業研究船出海進行科學勘探。

5. 漁農處處長為使漁業分處的人手調動更加靈活，提出要求將漁業主任與研究主任兩個職系合併。銓叙科遂檢討該兩個職系，結果發現這兩個職系的區分，多年來已變得不大明顯。

6. 由於漁業分處負責的研究工作重要性逐漸降低，大信號研究船於一九八四年年底停用，正是一個例証，因此，漁業主任和研究主任兩個職系的工作遂愈來愈相似。目前，研究主任的主要工作是就南海漁業、海水及淡水魚類養殖及其他漁業問題進行研究。現今漁業研究工作的路向，是採取各種不同學科的綜合方法，需要漁業管理和發展方面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與六〇年代以勘探和實地調查為主要的研究方式大不相同。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及助理研究主任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7. 漁業主任目前的主要職務包括策劃及督導輔助漁業發展的支援服務，向漁民提供有關漁業技術的諮詢服務，管理為漁民而設的信貸服務，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漁民組織、行業公會及與漁業有關的國際組織聯絡。高級漁業主任、漁業主任及助理漁業主任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

8. 上述職責說明顯示，高級研究主任與高級漁業主任的職責相近，而研究主任與漁業主任的職責也大同小異。在一九八四年以前，漁業分處下設有漁業發展科，屬下職員由漁業主任出任，此外又設有漁業研究科，屬下職員由研究主任出任。及至一九八四年，漁業分處改組，成立三個新部門，即遠洋漁業科、本港漁業科、以及漁業服務及管理科；前兩個部門都有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任職，後者雖然亦可能有研究主任派往工作，但目前的職員卻全屬漁業主任。漁業分處一九八四年前的組織表載於附件三；現行組織表則載於附件四。

9. 經濟司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要求當局進行一項「衡工量值」研究。這項研究已經另外進行，有關建議亦已開始逐步推行，預算在兩年內全部實施。屆時，整個漁農處可節省175個職位，漁業分處本

身則會取消 26 個職位，包括 5 個研究主任職位。不過，由於目前有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兩個不同職系，人手調配受到限制，因而妨礙了漁業分處的改組工作，而這將會令到「衡工量值」研究的建議無法全面實施。只有按照建議將兩個職系合併為一，才可解決問題。

10.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常委會認為當局的提議理由充份，現就新漁業主任職系的薪酬及結構，建議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總薪級表)
高級漁業主任	第 48 至 51 點
漁業主任	第 31 至 47 點
助理漁業主任	第 20 至 25 點

新漁業主任職系內助理漁業主任及漁業主任兩個職級，亦應依循現行辦法，合併編制。建議的各級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五。

11.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早日實施建議，可便利將第 9 段所提及職位須予撤銷的五名研究主任，重新予以調配。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潘志輝
	蘇國榮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 附件一

### 現行職責說明

#### 1. 高級研究主任

- (甲) 管理漁業分處一個屬科；
- (乙) 策劃及管理以綜合各種不同學科知識的方法進行的研究工作及發展計劃；
- (丙) 與各科互相聯絡；
- (丁) 與布政司署、政府部門、漁業組織、大專學院及國際組織聯絡；及
- (戊) 管制屬科所獲撥款的運用及擬備屬科的開支預算。

#### 2. 研究主任

- (甲) 管理研究分站；
- (乙) 就南海漁業、海水及淡水魚類養殖及其他漁業問題，策劃及進行研究工作；
- (丙) 就漁業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交報告，並建議補救辦法；
- (丁) 督導及訓練技術人員和初級人員；及
- (戊) 為轄下研究分站擬備開支預算及管制開支。

#### 3. 助理研究主任

主要職務是協助一支研究隊的研究主任進行下列各項的探究工作：-

- (甲) 南海漁業；
- (乙) 海水及淡水魚類養殖；及
- (丙) 其他漁業問題。

現行職責說明

1. 高級漁業主任

- (甲) 管理漁業分處一個屬科；
- (乙) 策劃統籌研究工作及發展計劃；
- (丙) 與其他各科聯絡；
- (丁) 與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聯絡；及
- (戊) 管制屬科所獲撥款的運用及擬備屬科的開支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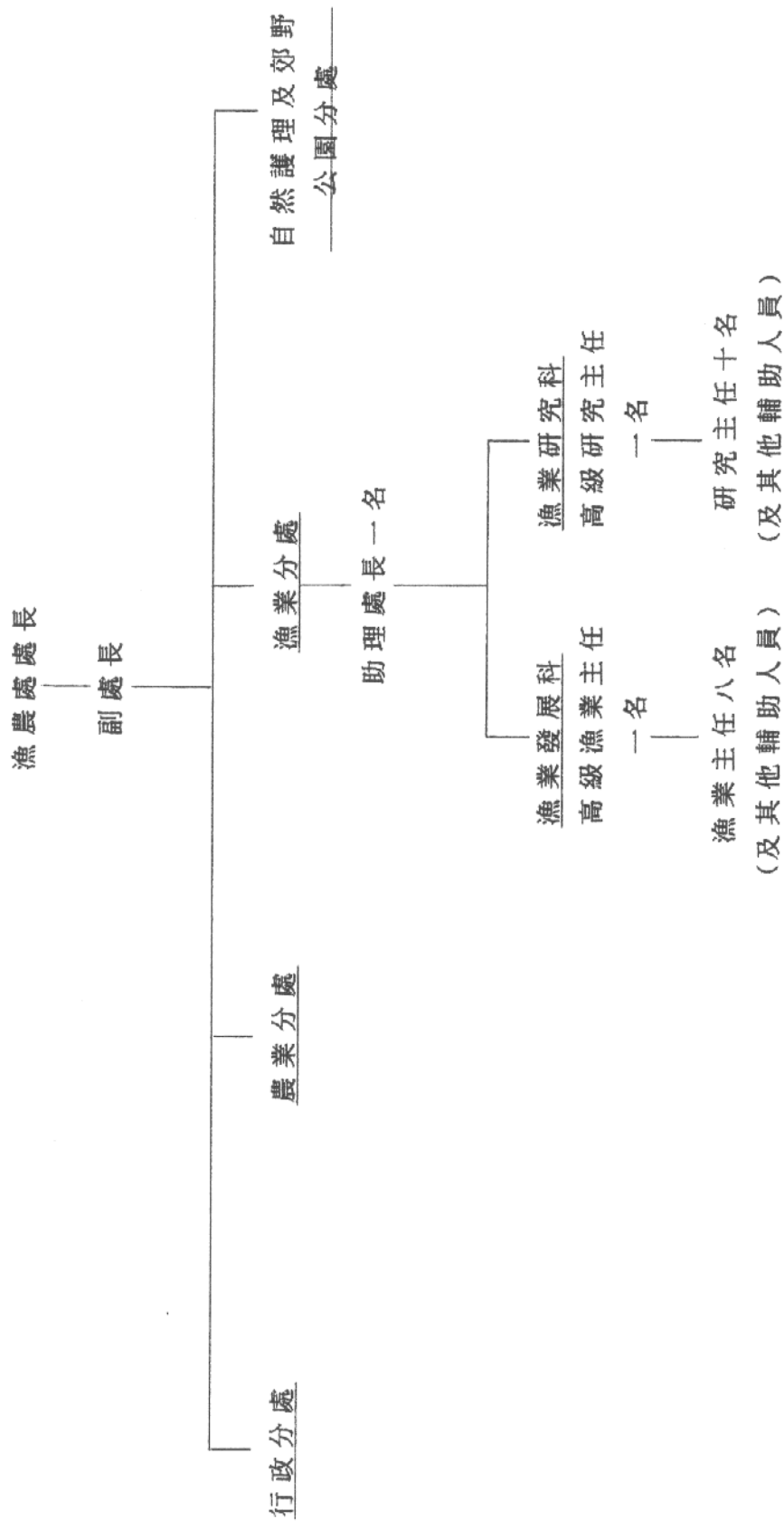
2. 漁業主任

- (甲) 管理漁業分處一個屬組；
- (乙) 提供技術服務並加以督導；
- (丙) 辦理漁民貸款及補助金的發放；
- (丁) 匯編統計資料及策劃調查工作；
- (戊) 督導及訓練技術人員；
- (己) 為轄下組別擬備開支預算及管制開支；
- (庚) 研究漁業技術，並向漁民提供有關技術和訓練；及
- (辛) 研究漁業問題，以便制訂發展計劃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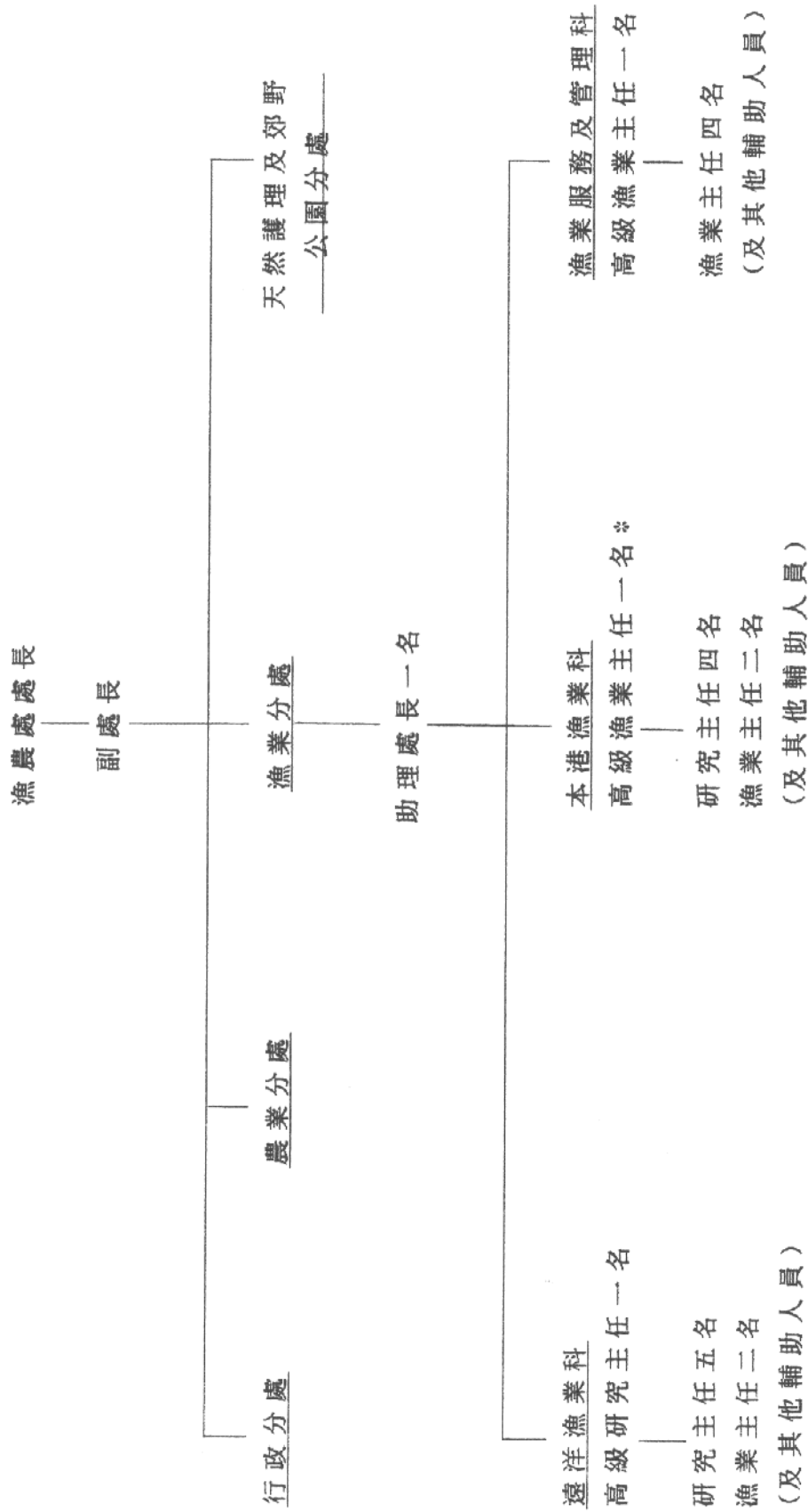
3. 助理漁業主任

主要負責協助漁業主任處理漁業方面的拓展、諮詢、信貸或發展工作。

漁業分處一九八四年前的組織表



漁業分處現行的組織表



\* 此職位設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當時的漁業研究科取消一個研究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 附件五

### 建議的職責表

#### 1. 高級漁業主任

- (甲) 管理漁業分處一個屬科；
- (乙) 策劃及管理以綜合各種不同學科知識的方法進行的研究工作及發展計劃；
- (丙) 與各科互相聯絡；
- (丁) 與布政司署、政府部門、漁業組織、大專學院及國際組織聯絡；及
- (戊) 管制屬科所獲撥款的運用及擬備屬科的開支預算。

#### 2. 漁業主任

- (甲) 管理漁業分處一個屬組；
- (乙) 帶領一支研究隊，就南海漁業、海水及淡水魚類養殖及其他漁業問題進行探究工作；
- (丙) 督導及訓練技術人員和初級人員；
- (丁) 為屬組擬備開支預算及管制開支；
- (戊) 辦理漁民貸款及補助金的發放；
- (己) 研究漁業技術，並向漁民提供有關技術和訓練；
- (庚) 研究漁業問題，以便制訂發展計劃及程序。

#### 3. 助理漁業主任

- (甲) 協助漁業主任就南海漁業、海水及淡水魚類養殖，及其他漁業問題進行探究工作；及
- (乙) 協助漁業主任處理漁業方面的拓展、諮詢、信貸及發展工作。